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力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关联董事罗力成、罗玉龙、

陈雅卿、余卓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